公司代码：688337 公司简称：普源精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询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源精电	68833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宁	刘昊天
电话	0512-66706688	0512-66706688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电子信箱	ir@rigol.com	ir@rigo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5,219,865.79	916,794,672.03	19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4,360,504.41	753,719,246.89	228.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1,472,459.99	212,143,084.12	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2,908.82	-20,364,815.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5,533.84	-23,995,669.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2,969.67	24,679,776.36	1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6	23.91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1	43,200,000	43,200,000	43,200,000	无	0
李维森	境内自然人	8.67	10,512,000	10,512,000	10,512,000	无	0
王铁军	境内自然人	8.67	10,512,000	10,512,000	10,512,000	无	0
王悦	境内自然人	6.41	7,776,000	7,776,000	7,776,000	无	0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成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2,484,473	2,484,473	2,484,473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普源精电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	2,433,049	2,433,049	2,672,249	无	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1.95	2,360,000	2,360,000	2,360,000	无	0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其他	1.92	2,332,919	2,332,919	2,332,91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悦直接持有公司 77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王悦通过其控制的普源投资控制公司 35.61%的股份；同时王悦通过其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合计控制公司 6.60%的股份；另外，王悦的一致行动人王铁军、李维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51.2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王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2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悦先生基于公司上市后新发展阶段需要将更多精力致力于长远战略发展、核心技术突破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整体考量，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所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后，王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悦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总经理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长王悦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宁先生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及全球化视野，担任总经理职务后，将领导经营管理团队全面提升销售、市场及公司运营等环节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

王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

王宁先生简历

王宁，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海外市场开发部、项目投融资管理部主任。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普源有限首席信息官；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新加坡普源董事。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2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27,3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8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6,331,442.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127,187.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543,481.6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46,331,442.32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54,370,890.86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1,960,551.46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4,365,017.6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4,056,238.24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3,487,243.40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3,487,243.4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343.41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516.12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69,75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50,338,974.91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67,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1,338,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11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50,338,974.91

注：期末余额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和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合计人民币 245,346,048.23 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均已完成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59156310650	活期存款	7,974,623.82
			大额存单	90,000,000.00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295649	活期存款	3,204,570.51
			结构性存款	283,000,000.0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366	活期存款	8,925,027.45
			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111800001124	活期存款	4,568,222.3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561716	活期存款	11,944.44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支行	1102021119001006462	活期存款	59,052.50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4711147	活期存款	10,595,533.84
			定期存款	67,000,000.00
合计：	–	–	–	1,550,338,974.91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69,402,286.47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人民币 24,056,238.24 元，募集专户仍有 245,346,048.23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未完成置换。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均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定期存款	17,000,000.00	2022/4/11	2022/7/13	3.50%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2/4/11	2022/10/7	3.55%	未到期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4/11	可随时转让	3.45%	未到期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4/11	可随时转让	3.45%	未到期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2/4/11	可随时转让	3.45%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0	2022/4/13	2022/10/13	1.3%-3.69%	未到期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木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4/13	2022/5/13	1.48-3.5%	已收回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木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4/13	2022/6/13	1.48-3.55%	已收回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木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5,000,000.00	2022/4/13	2022/7/13	1.48-3.95%	未到期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	2022/4/13	2022/5/13	1.4%-3.1%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2022/4/13	2022/7/13	1.4%-3.4%	未到期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6,000,000.00	2022/4/13	2022/7/13	1.4%-3.4%	未到期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4/13	2022/7/13	1.4%-3.4%	未到期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	2022/4/13	2022/10/13	1.4%-3.4%	未到期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	2022/4/14	2022/5/14	1.7%-3.68%	已收回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4/14	2022/6/14	1.7%-3.68%	已收回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4/14	2022/7/14	1.7%-3.68%	未到期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4/14	2022/7/14	1.7%-3.68%	未到期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4/14	2022/9/14	1.9%-3.75%	未到期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4/14	2022/10/14	1.9%-3.75%	未到期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木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5/16	–	3.31%	未到期
江苏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2/5/18	2022/8/18	1.4%-3.4%	未到期
合计		1,616,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7,4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7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增资以及拟使用人民币 3,888.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拟使用人民币 28,992.86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北京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上海普源、北京普源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误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935,609.04 元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经发现后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操作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

除上述情况，公司均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61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4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607.59	1,607.59	-13,392.41	10.72%	2023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否	16,118.44	16,118.44	16,118.44	5,661.61	5,661.61	-10,456.83	35.13%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992.86	28,992.86	28,992.86	392.49	392.49	-28,600.37	1.35%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8.70	9,888.70	9,888.70	92.66	92.66	-9,796.04	0.94%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91,612.72	91,612.7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612.72	166,612.72	75,000.00	12,754.35	12,754.35	-62,245.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2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蔚芬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安排项目用地约 180 亩建设“5 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 5 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以下简称“本意向书项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意向书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具体合同协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本意向书项目是基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需求，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开展投资合作的框架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实际投资时间尚未确定，具体合作内容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提交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意向书项目的环评、安评及能评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后方可推行，后续项目的实施在获得国家的政策或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

(三)本项目规模较大，预计分两期投入，通过自有资金及融资等方式进行投资，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四)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本意向书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需求，行业市场行情的变化及市场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存在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江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举办了“融通大湾区·同心向未来—江门市全球招商大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出席了本次大会，并与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安排项目用地约 180 亩建设“5 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 5 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我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F0005 幢

法定代表人：张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性质：区级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意向书由新材料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江门以电子签约形式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提交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项目为“5 万吨/年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极粉再生利用及 5 万吨/年高镍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项目”，主要生产经营：锂电池综合回收再生利用，主要产品包含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硫酸锰及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

(二)项目规模：项目拟选地块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总投资约 20 亿元(分两期投资建设，第一期约 8 亿元，第二期约 12 亿元)，规划用地约 180 亩(第一期建设用地约 100 亩，第二期建设用地约 80 亩)。

(三)双方义务

甲方保证出让给乙方的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权属明晰；负责配套水、电、道路、排污、通讯等设施至该项目用地红线边界；协助项目办理立项、报建等相关部门的手续和证件，提供全程、快捷的“一站式”服务，保障项目正常开工、正常建设。

乙方保证项目符合甲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准文件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确保安全，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乙方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经多方研究分析，预计划推进本协议项目，鉴于乙方必须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及流程，本协议必须经过乙方母公司(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具体合同协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本意向书项目是基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需求，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开展投资合作的框架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实际投资时间尚未确定，具体合作内容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提交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意向书项目的环评、安评及能评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后方可推行，后续项目的实施在获国家的政策或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

(三)本项目规模较大，预计分两期投入，通过自有资金及融资等方式进行投资，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四)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本意向书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需求，行业市场行情的变化及市场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存在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